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33號

聲請人 能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李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正順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其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提出委任狀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